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齐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9201740 股，持股比例为 52.34%。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
- (3)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公司2017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209.0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1%,对该现金管理情况予以追认。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审议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并做出决策,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会议主要审议的内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未能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申请继续停牌。

以上1、2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3议案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1、《关于追认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
2.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8:00-11:30 及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追认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提案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8”，投票简称为“齐翔投票”。

1. 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提案	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	1、《关于追认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1.00
提案 2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提案 3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